

#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

##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云女一监减字第 237 号

罪犯李学芬，女，1997 年 7 月 7 日出生，瑶族，云南省普洱市江城哈尼族彝族自治县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8 月 31 日作出 (2022)云 08 刑初 68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李学芬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李学芬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03 月 21 日作出 (2022)云刑终 993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并依法核准原判决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3 年 05 月 1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

该犯近期死缓二年考验期内无故意犯罪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的刑事裁定于 2023 年 4 月 4 日送达生效，死刑缓期执行二年于 2025 年 4 月 3 日期满。根据普洱市看守所出具的《李学芬在普洱市看守所羁押期间无故意犯罪情况说明》，该犯 2022 年 1 月 25 日至 2023 年 5 月 11 日在普洱市看守所羁押期间，包含死刑缓期二年执行期间（2023 年 4 月 4 日至 2023 年 5 月 11 日），无故意犯罪行为；自 2023 年 5 月 11 日入监服刑至 2025 年 4 月 3 日期间，无故意犯罪，无立

功和重大立功等情况。另查明，该犯本周期未履行财产刑且无终结执行相关材料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五十条第一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一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三十一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李学芬予以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 
2025年06月06日

